

彰化縣萬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表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 目	內容說明
依 據	國民教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目 標	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畫，確保課程品質
工 作 職 掌	1. 規畫學校校訂課程 2. 審查各學年教學計畫 3.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及各學年課程實施成效 4. 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表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姓名(職稱)
校長	1	吳貴枝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5	詹雯欠、陳美怡、洪幸如、許滄德、楊婉甄
各年級代表	6	陳琇琴、巫嘉玲（高年級） 陳喬楷、邱貞潔（中年級） 蔡惠儒、陳鈺晴（低年級）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8	陳儀芬（語文）黃士峯（數學）楊婉甄（自然）邱羽輝（社會） 廖貞至（健體）許滄德（藝文）林宜嫻（綜合）黃長薇（生活）
家長會長	2	陳偉信、
社區代表	1	陳秀祝、陳加勝、洪仲輝、陳水源、謝萬全、洪漢中

表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主任委員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十二年國教課程，督導執行情形 2. 推動校內教師團隊學習的氣氛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並執行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計畫 2. 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研習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3. 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精神，彈性調整教師任課時數 4. 協助教師彈性選編教材及進行多元化評量 5. 彙整教師教學研習心得及成果報告
訓導處	訓導主任	訓育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畫全校綜合活動及彈性教學節數課程內容 2. 協助各班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總務處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之教學設備、圖書、軟體等 2. 配合改善校園硬體設備
輔導室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親師座談會，提供家長十二年國教課程諮詢管道 2. 協助各課班親會之組織與運作，充分運用家長資源
領域課程研究小組	各組召集人	全校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種創新教學法的研究、討論、分享與實施 2. 領域內課程內容之縱的連貫
學年教學小組	各學年主任	全校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整主題課程之設計及實施 2. 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萬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彰化縣萬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畫學校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置委員 20~25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人事及會計除外）、教學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各年級推舉之班導師代表及各學習領域召集人。（此款教師代表，需完成十二年國教課程產出型研習）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由家長會及社區人事選（推）舉之，人數為一至三人。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至少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單元學習目標、對應能力指標、時數、評量方法」等項目，且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 (四) 於學期結束前，擬定新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同時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後，方才實施。
- (五) 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初稿，送校務會議決議。
- (六)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七)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八)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計畫與執行成效。
- (十)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二)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為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以一月、五月、六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一月、六月召開會議並需擬定新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呈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七、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八、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執行秘書需提出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計畫及討論議題，發開會通知單給所有委員，使其有事先討論之空間，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